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以及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的负责任国家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75/564 号决定，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回顾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加大，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向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重申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但却为负责任国家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又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确认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此所做努力的重要性，

遵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的报告，¹

1. **赞赏**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通过协商一致最后报告；²

2. **欢迎**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最后报告；³

3. **促请**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和政府专家组 2021 年报告；

¹ [A/65/201](#)，[A/68/98](#) 和 [A/70/174](#)。

² [A/75/816](#)。

³ [A/76/135](#)。

4.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确认其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获得的授权；

5. **还着重指出**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到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成果，补充其做出的努力，这种努力应以共识为基础并注重成果；

6. **邀请** 所有会员国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和建议，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

- (a) 在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所做的努力；
-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提到的概念的内容；

7. **决定** 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